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126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 联接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487
截至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	15.653,559.51
戴至基准日按每份基金份额的分派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1,565,355.9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0
所有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之各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由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值为1份基金份额再投一份,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0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
利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2008]1号文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之每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0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3日
戴至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07
戴至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1,026,118.86
戴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30
所有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由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值为1份基金份额再投一份,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0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2008]1号文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之每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0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即6个月后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